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6987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查認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疑涉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6 月 14 日 8 時 40 分許派員至系爭房屋稽查，經 2 名韓國籍旅客同意拍攝房間

內部陳設

，並提示手機之訂房頁面及填寫旅客住宿資訊勘查紀錄表；手機之訂房頁面登載？（韓幣）289,934、業者電話+886953633956 等；在旅客住宿資訊勘查紀錄表填載有住宿房價 9,644（未記載幣別）、入住、離宿日期為 105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等。原處分機關函詢

電

信業者 xxxxx 電話號碼之使用人，經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查復持機人為訴願人。

- 三、另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房屋所有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經○君先後提出系爭房屋租賃契約書及銀行存摺，說明訴願人仍租賃使用系爭房屋，於 105 年 6 月 1 日將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1,000 元匯入○君之銀行帳戶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其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，乃依同條例行為時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，以 105 年 9

月 9

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698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18 萬元罰鍰，並禁止其於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前於系爭房屋經營旅館業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9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536592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

補正。該函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